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启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Victor J. Taveras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鉴于Victor J. Taveras是外国国籍，依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其取得相关所需许可和证件及外国人居留证件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2024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